

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体目标

第一条 为推进全院教职员职业道德建设，不断提高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关爱学生、教书育人为核心，牢固树立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教育观，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教师队伍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第二章 主要任务

第三条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。全院教职员工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，言正身正，慎言慎行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。

第四条 提升职业理想。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和坚定职业信念，自觉地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。

第五条 提高职业道德水平。广大教师要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以良好思想道德风范影响和引领学生。

第六条 增强爱校爱岗意识。正确处理好个人发展和学校发展的关系，艰苦奋斗，奋发向上，强化以校为家的主人翁意识。

第三章 基本内容

第七条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，立场坚定，遵守《宪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。

第八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，树立正确的教育观、人才观和质量观，以培育优秀人才为己任，全面履行教师职责。

第九条 热爱学生，甘为人梯，乐于奉献，积极帮助解决学生在学习、生活、就业、心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努力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十条 为人师表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用高尚师德影响学生，不得有歧视、讽刺、侮辱、抱怨、故意为难或刁难学生的言行，应与学生保持健康良好的师生关系。

第十一条 崇尚科学精神，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，潜心钻研业务，勇于探索创新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的能力。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，不得散布反科学、邪教、迷信、诋毁政府等不端言论。

第十二条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全面掌握专业知识，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，更新知识结构，不断增强自身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。

第十三条 廉洁从教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索取或变相索取学生或学生家长的财物，不向学生强制推销与自身利益相关的书刊、资料和自编教材等。

第十四条 恪守学术道德，克服学术浮躁，尊重他人的劳动创造和合法权益，严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不端行为。

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授课计划，不得随意删减章节、脱离教学大纲；不得有照本宣科、不熟悉教学内容、讲授信息错误、课件制作粗糙简单等现象；注重同学生互动交流，认真批阅作业；授课时必须带上纸质教案，多媒体授课必须同时带上电子教案，按质按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

第十六条 遵守教学纪律，不得出现随意增减课时、擅自调停课、代课、更换教室、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课堂接打电话等现象。及时制止学生课堂睡觉、玩手机、听音乐等违纪现象，不能采取漠视、放任自流的态度。

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考试制度，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兼顾难易度，不得出现复习时划重点或点题、两届或两届以上试卷雷同、成绩评定随意等现象。学生总评成绩应当综合期中、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评定，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报送学生成绩。

第十八条 在职称评聘、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派出进修、项目验收、并轨考评、评优评奖等活动中，坚持客观公平公正正派，维护公信力，严禁出现拉选票、拉关系、打招呼 and 请客送礼等现象。

第十九条 服务大局，维护团结，率先垂范，不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有损他人名誉的言论。

第四章 考评办法

第二十条 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，安排部署全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评指标体系，完善考评机制，综合考核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师德师风建设情况，组织评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第二十一条 凡是违反《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》，构成严重教学事故之任一情形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第二十二条 坚持听课评课、督导巡检、学生评教、教师互评、领导评教制度，评议结果作为核心指标，纳入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